丰审环字〔2024〕028号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实丰绿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扩建装配式建筑构件项目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河北实丰绿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实丰绿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装配式建筑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河北实丰绿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装配式建筑构件项目，位于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河北实丰绿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增产装配式建筑钢构件5万吨。

根据你单位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1. 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采用市政中水，由唐山市唐排润丰水净化有限公司供给。

⑴钻类设备钻头冷却废水钻类设备钻头冷却用水采用中水，中水喷淋（人工喷淋）至钻头，降低钻头温度，循环使用，不外排。

⑵湿式漆雾预处理装置喷淋废水湿式漆雾预处理装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抛丸室内集气装置收集，由原有1 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风量 50000m3/h）处理后，经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精准构件制作车间内西侧设置1个移动式焊接棚，小型焊接设备入棚，西侧焊接棚规格为 30m×9m×4m（容纳二保焊20 台），焊接棚封闭，焊接棚固定端上方设置引风口，悬臂式电渣焊机（1台）、拼焊矫一体机（1 台）焊接点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跟随焊点移动，上述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精准构件制作车间外西侧原有1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风量30000m3/h）处理，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3）排放，该排气筒高度20m；精准构件制作车间内东侧设置1个移动式焊接棚，小型焊接设备入棚，西侧焊接棚规格为 30m×12m×4m（容纳二保焊20台，电焊机9台），焊接棚封闭，焊接棚固定端上方设置引风口，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精准构件制作车间外西侧原有1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TA010，风量 36000m3/h）处理，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9）排放，排气筒高度18m；数控直条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侧吸收尘

系统收集后，引入精准构件制作车间外原有1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4，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高度20m；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侧吸收

尘系统收集后，引入精准构件制作车间内原有 1 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9，9000m3/h）处理，光纤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废气经侧吸收尘系统收集后，引入精准构件制作车间内 1 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TA011，风量8000m3/h，新增）处理，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废气、光纤激光切割机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10）排放，排气筒高度18m。

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10mg/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②企业防腐车间南侧现设有喷漆房2座，2座喷漆房交替使用，不同时使用，当 1座喷漆房使用完毕（调漆、喷漆、晾干完成，即为完毕），另 1 座喷漆房开始使用，2 座喷漆房规格均为 40m×12m×3.5m。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2 座喷漆房内设有补风和引风装置，2 座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共用 1 套“干湿组合高效漆雾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7）排放，排气筒高度 22m。该装置吸附风机风量为 59000m3/h，脱附风机风量为 2000m3/h；企业防腐车间北侧现设有喷漆房 1 座，

喷漆房规格为 40m×12m×3.5m，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设有补风和引风装置，北侧喷漆房产生的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依托原有 1 套“干湿组合高效漆雾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6）排放，排气筒高度 22m。该装置吸附风机风量为 36000m3/h，脱附风机风量为2000m3/h。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废焊材、废焊剂、废钢球、氧化铁皮、金属屑、废水性漆桶、除尘灰交由鑫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器废布袋交由河北浭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综合利用。⑵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湿式漆雾预处理装置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湿式漆雾预处理装置喷淋废水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出厂，不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

上述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措施均符合标准、政策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4日